

# 中国银行业2016-2018年度关键审计事项研究

## 一、引言

2014年9月，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IAASB）批准了修订后的审计报告系列准则，标志着审计报告新模式的正式成型。《国际审计准则第701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引入了此次改革中最为核心的措施：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关键审计事项段，国际审计职业界希望通过关键审计事项段，提升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和沟通价值，以及审计工作的透明度。

2016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审计准则，正式建立起新的审计报告准则体系。上市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分批执行审计报告新准则。从审计报告新准则的执行时间上来看，中国行动迅速，比美国至少早两年，比日本至少早三年。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委托，对于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开展专题研究。项目团队以46家A股或H股（含A+H股）上市商业银行为研究样本，对于样本银行2016年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内容、类别和审计师的应对程序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统计分析与文本解读。另外，研究团队探讨了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价值。在此研究基础上，研究团队提出了旨在提升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质量的若干建议。

## 二、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和内容分析

### （一）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数量

银行业的关键审计事项作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最重要的披露事项之一，其披露的数量会因整体宏观政策环境、银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银行自身业务模式的复杂程度而有所不同。针对我国上市银行的实际情况来看，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越多，财务报表编制涉及主观判断和会计估计越多，那么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通常也越多。

如表1列示，2016年22家H股上市银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共计64个，平均每家银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约2.9个。披露数量为3个的银行占比最多，共9家银行，占比41%；其次为2个和4个，分别涉及6家银行，各占比27%；所有银行中，仅天津银行当年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数量为1个。

从2017年年报开始，A股上市银行开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2017年年报中42家上市银行合计披露关键审计事项109个，平均披露约为2.6个；披露数量为2个的银行占比最多，共21家银行，占比50%；其次为3个和4个，分别涉及17家以及4家银行，占比分别为40%和10%。

2018年年报中45家上市银行合计披露关键审计事项116个，平均披露约为2.6个，与2017年相当；披露数量为2个的银行最多，计25家银行，占比56%；其次为3个和4个，各占比27%和13%；披露数量为5个的仅有工商银行一家。

表2展示了2016-2018年不同类型上市银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其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由于其本身规模庞大，业务种类繁多，业务模式复杂，审计师需要关注的事项更多，故其关键审计事项数量与城商行及农商行相比相对更多一些。

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数量的变化趋势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农商行2016-2018年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平均数逐年减少，2018年披露的平均数与2016年相比都减少了1个左右；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平均数则基本保持不变。

### （二）关键审计事项的具体内容

由于国内银行在发展模式和业务结构上具有较高的同质性，导致关键审计事项集中在几个主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共性特点。2016-2018年度上市银行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内容见表3。

从2016-2018年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内容来看，数量最多的为贷款减值（包括贷款及类信贷资产减值）事项，三个年度所有样本银行均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数量位居第二的是结构化主体合并的事项，三个年度均有90%左右的样本银行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表1 2016-2018年度上市银行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

披露数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个	1	0	1
2个	6	21	25
3个	9	17	12
4个	6	4	6
5个	0	0	1
样本总数	22	42	45
平均个数	2.9	2.6	2.6

表2 2016-2018年度不同类型上市银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

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披露个数	平均数	披露个数	平均数	披露个数	平均数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2	3.7	19	3.2	16	2.7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	3.0	27	3.0	25	2.8
城商行	17	2.1	39	2.2	54	2.6
农商行	7	3.5	24	2.7	21	2.3

表3 2016-2018年度上市银行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内容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贷款及类信贷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	22	100%	42	100%	45	100%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20	91%	38	90%	40	89%
金融工具估值	6	27%	9	21%	13	29%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27%	7	17%	4	9%
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0	0%	6	14%	7	16%
其他	7	32%	4	10%	5	11%
样本总数	22		42		45	

除此两项外，金融工具估值和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也占较大的比例。2016-2018年将金融工具估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样本银行占比分别为27%、21%和29%；将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占比则分别为27%、17%和9%。

根据财政部的统一安排，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共有6家银行将“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影响的评估与披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此类关键审计事项属于前瞻性信息，有助于报告使用者提前评估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影响，具有较高的信息价值。2018年则有7家银行将当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列为关键审计事项，占比16%。

### (三) 关键审计事项的归类

对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可以总结为如下三大类：具有时效性的关键审计事项、银行业务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和特定类别的关键审计事项。

具有时效性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由于政治和经济等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或者银行当年发生重大交易，而在当年出现的关键审计事项。这些事项往往只在特定年度出现，不具有延续性，或虽然具有延续性，但在以后年度重要性下降而不再引起审计师的重点关注。2016-2018年，国内上市银行披露的此类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包括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业务应用系统的财务核算功能迁移至财务系统、营改增等。

银行业务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银行在日常经营管理业务中出现的，引起审计师高度关注的事项。这些事项往往与银行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2016-2018年中国上市银行披露的全部关键审计事项中，有83.52%属于这一类别，具体包括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金融工具的估值等。

特定类别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为在各家银行的自身发展过程中，出于各种原因产生的具有银行自身特色的事项。2016-2018年中国上市银行披露的此类关键审计事项占比仅为7.69%。具体事项包括商誉减值、代理银行业务等，这一方面意味着银行经营的高度同质性，另一方面意味着审计师较少关注银行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独特的风险。

### (四) 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师应对程序

2016-2018年，审计师对于上市银行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程序，一般包括两大类：一是针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的程序；二是针对关键审计事项中涉及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及假设、相关模型的合理性及适用性、模型数据输入和计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等内容，进行抽样检查、追溯复核、重新计算等实质性程序。以银行业最常见的四大关键审计事项为例，审计师的主要应对程序可概括如下：

#### 1. 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审计应对程序

审计师的应对程序类型基本相同，都包括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评估和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相关假设，选取样本

执行信贷审阅程序等。在审计程序的具体应用上，不同审计师存在一定区别。例如，部分审计师增加了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评估程序；部分审计师增加了对外部评估机构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的审计程序，以确认部分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及其相关输入参数有效且准确，并保证模型测算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合理且有效。

#### 2. 关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应对程序

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应对程序基本上都包括：评价及测试管理层对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及披露的相关内部控制；通过检查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对结构化主体进行抽样测试，评估银行将特定结构化主体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等。不同审计师在执行对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应对程序时，在审计侧重点上存在一定差异。例如，某些审计师重点关注可变回报的分析和测试，另一些审计师则重点关注客户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 3. 关于金融工具估值的审计应对程序

关于金融工具估值的审计应对程序基本相同，均包括内部控制评估，对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利用内部专家对估值模型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等。从审计应对程序的描述来看，不同审计师的关注重点还是有差异的。例如，有的审计师特别关注了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和参数运用的恰当性问题，有的审计师则对比了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对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 4.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审计应对程序

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特别是不良贷款转让终止确认的审计应对程序一般包括：评估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抽查相关合同，评估不良贷款转让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模型，评估不良贷款转让中风险和报酬转让的程度等。不同审计师采用的审计应对程序类型基本相同，但应对程序描述的具体和深入程度存在区别。例如，只有少数审计师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中的“过手安排”和“继续涉入”问题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

### 三、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价值分析

#### (一) 有助于增进报表使用者对于银行业财务信息及风险状况的准确理解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三条指出：“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旨在通过提高已执行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增加审计报告的沟通价值。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能够为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提供额外的信息，以帮助其了解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还能够帮助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的领域。”

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明显提高了商业银行财务信息和风险状况的透明度，提升了投资者理解和运用财务报表以作出合理投资决策的能力，因此提升了审计报告的信息价值和使用价值。如表3所示，上市银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结构化主体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和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四项。具体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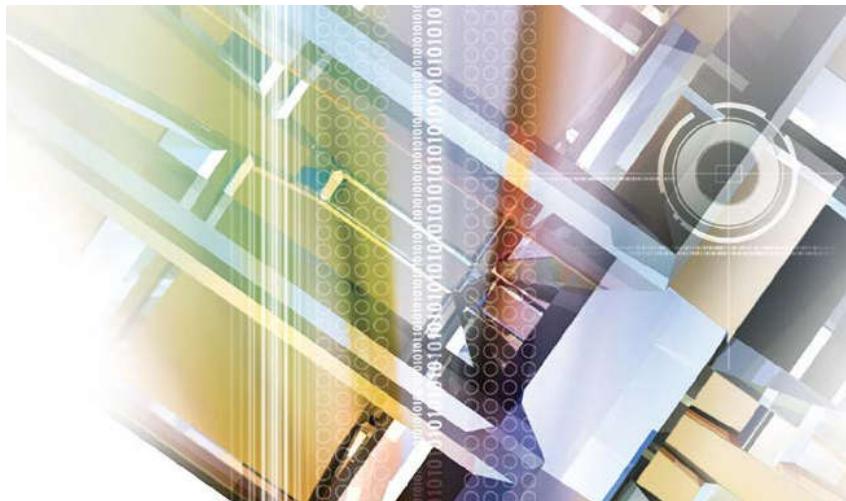
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往往占到银行总资产的50%左右，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产；国内十大商业银行2018年平均税前利润达1,600亿元，平均计提贷款损失准备756亿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占税前利润的比重高达47.28%，意味着如果不计提任何贷款损失准备，样本银行平均利润可以上升近50%。无论是贷款的风险分类，还是预期损失模型的运用，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涉及复杂和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与估计，容易成为管理层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主要手段。

2. 结构化主体合并。商业银行近年来通过结构化主体发起或投资了大量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据统计，国内十大商业银行2018年末在其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权益的平均账面价值为24,912亿元，占平均总资产（139,588亿元）的比重高达17.85%。这些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将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导致资本充足率等核心监管指标发生显著变动。

3. 金融工具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银行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管理层对第二、三层次金融工

具进行估值过程中运用的重大判断、假设或估计出现微小偏差都有可能造成综合收益总额的重大错报。据统计，十大商业银行2018年底持有的第二、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平均价值为15,582亿元，占平均总资产的比重高达11.16%。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商业银行近年来通过不良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卖



出回购协议等方式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2018年底，十大商业银行中有四家披露了不良贷款的转让金额，不良贷款转让额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重平均为16.52%。不良贷款转让是银行控制贷款不良率的重要手段，如果不不良贷款终止确认的判断和估计出现偏差，贷款不良率、拨备覆盖率等关键指标的准确性将受到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均与商业银行最为重要的业务领域相关，也是最为考验银行管理层业务管理水平、财务知识和判断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在审计报告中强调这些事项、说明将这些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理由，有助于发挥关键审计事项的“注意力引导”(attention directing)功能，促使投资者将有限的注意力聚焦于最为重要的财务报告领域和风险事项之上，提高对于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信息的理解深度和把握能力。

由于审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的选择和表达方式上有较高的灵活度，这为审计师通过关键审计事项传递更多有用的信息创造了条件。一方面，将某一事项作为或不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本身即具有信息传递功能。

例如，2016年开始了商业银行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税制改革，在六大行中仅有某一家银行将“营改增”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这表明审计师认为该银行在“营改增”过程中实施的“价税分离”信息系统改造带来了较高的信息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同一关键审计事项，不同的审计师可能会选择不同的表达方式以传递具有决策相关性的信息。例如，审计师可能会利用不同的措辞来表达不同的会计处理稳健程度，从而揭示出管理层的相关估计和判断具有程度不同的不确定性。那些经验丰富的报表使用者，例如财务分析师，可以通过对于关键审计事项的精细阅读和分析，获得与商业银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相关的更多信息。

## (二) 加强了审计师与银行管理层、治理层之间的沟通，提升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四条指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还能够为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就与被审计单位、已审计财务报表或已执行审计工作相关的事项进一步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提供基础。”

长期以来，审计师与银行管理层、治理层之间的沟通受到管理层、治理层对于审计工作重视和理解程度的影响，沟通的顺畅程度和有效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自从审计报告新准则实施以来，审计师需要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并对外公开披露，促使银行董事会更加重视与审计师的沟通，而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也可以将关键审计事项作为重点，沟通的效率和效果得以提高。

由于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外公开披露，为了保证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审计师和银行管理层必须更加深入讨论其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专业问题。管理层必须慎重考虑审计师的意见，完善相关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而审计师也必须拿出更加充分、适当的证据，说服管理层接受自己的意见。因此，围绕关键审计事项所进行的沟通对于管理层和审计师各自的责任履行均具有相互的促进作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均有可能因此而得到提升。

从研究项目组的访谈结果来看，因关键

审计事项的披露要求，银行管理层及治理层会更加关注审计师在与他们沟通过程中提出的相关管理缺陷及管理建议，这不仅有助于提升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还能够帮助银行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促进银行健康持续发展。

### （三）增强审计师的责任意识，促进审计质量的提高

关键审计事项本来就是银行业财务报表审计中最重要的事项，即使没有对外披露的要求，审计师也有义务对这些事项高度重视并与银行治理层充分沟通。审计报告改革引入的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要求，为审计师聚焦财务报表审计中的高风险领域并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提供了外部推动力，为加强审计过程控制、提高审计质量提供了“抓手”。

从研究小组对于审计实务界的访谈结果来看，受访人士普遍表示审计报告中引入关键审计事项有助于提高审计质量，其主要理由包括：

第一，由于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外披露，审计师提高了对于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的职业谨慎程度，加强了内部的质量控制复核，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有所提高。

第二，在审计报告中引入关键审计事项之后，审计师与银行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有所改善，与管理层、治理层围绕关键审计事项所进行的讨论，有助于审计师了解更多的相关情况，更加准确地评价管理层作出的相关重大判断与估计的合理性。

第三，由于需要在关键审计事项段中披露审计师的应对程序，审计师需要完善审计计划工作，准确评估银行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更有针对性、效果更好的审计程序。

第四，关键审计事项的公开披露也为不同审计师的相互学习和借鉴提供了渠道。通过研究国内外银行审计师对于同一关键审计事项的不同表达，特别是审计应对程序的不同描述，审计师可以取长补短，提高关键审计事项的风险评估与应对能力。

## 四、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改革的成绩和问题

### （一）审计报告引入关键审计事项取得的成绩

我国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审计

报告准则，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关键审计事项段。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IAASB）要求从会计期间截止日为2016年12月15日的财务报表审计中应用新的审计报告准则，中国位于实施审计报告新准则行动最为迅速的国家之列，比美国的预期实施时间早两年，比日本的预期实施时间至少早三个年度。在审计报告准则的实施上迅速行动，有利于积累经

关于金融工具估值的审计应对程序基本相同，均包括内部控制评估，对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利用内部专家对估值模型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等。从审计应对程序的描述来看，不同审计师的关注重点还是有差异的。例如，有的审计师特别关注了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和参数运用的恰当性问题，有的审计师则对比了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对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验、完善准则，在国际会计、审计准则的制定上赢得更大的话语权。

在上市商业银行审计报告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中，有如下值得肯定的亮点：

1. 工商银行2016-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中，每年均披露至少4个关键审计事项，2018年更是披露了5个关键审计事项，不仅涵盖了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等银行业常见的关键审计事项，还包括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等对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表现出较高的信息价值和沟通价值。

2. 在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和浦发银行这6家银行均披露了对于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影响的评估结果，而审计师也将“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预计影响的评估与披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由于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2018年1月1日才开始实施，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计影响属于前

瞻性信息，对于投资者决策有重要价值。除上述6家银行之外，其他上市商业银行要么没有对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计影响进行量化评估，要么审计师并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加以披露。

3. 招商银行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将2008年并购永隆银行、2013年并购招商基金所形成的并购商誉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招商银行2016年并购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5.8亿，仅为当年营业收入的0.28%，营业利润的0.75%，单独来看并未达到审计师通常所使用的审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标准，审计师并不一定需要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然而，并购商誉的减值属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是投资者判断重大的并购行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的关键指标。招商银行审计报告将并购商誉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主动引导投资者关注可能对管理层业绩评价不利的敏感信息，值得鼓励。

## （二）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中国银行业附带关键审计事项段的新式审计报告也存在若干需要关注和改进的地方。

1. 首先，上市银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偏少。不仅如此，2016年至2018年，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平均个数呈下降趋势，2018年有56%的上市银行仅披露了2项关键审计事项，而这是银行业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公认的最低限度。虽然关键审计事项的个数不能与审计报告的披露质量划上等号，但在关键审计事项段中仅作最低限度的披露有违审计报告改革提高信息含量和沟通价值的初衷。

2. 其次，从披露内容来看，上市银行的关键审计事项偏重于披露与银行业务有关的事项，呈现出较高程度的行业共性，对于银行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状况的个性化考虑明显不足，反映出审计师对于风险导向审计方法的使用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同时，法律与合规风险、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并购商誉减值这些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没有或只有极少数审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师应考虑如何才能更好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3. 最后，上市银行审计师对于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程序的披露通常较为简单和粗略，少数披露存在套用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的标准化表述、同一关键审计事项在不同年度的表述一成不变等问题。同时，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披露中，较少能够看到对于相关会计、审计专业问题深入、独到的理解，对于审计应对程序关键性细节的描述也有待加强。

总之，中国银行业的审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上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风险识别和应对的能力，在关键审计事项中揭示更多反映银行特有风险、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 五、提高中国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质量的建议

### （一）建立支持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会计文化

审计报告最大的功能是“增信”，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更高的可信度。通过阅读关键审计事项，投资者能够加深对财务报表及其背后蕴含的风险状况的理解，更好地认识和发现商业银行的投资价值。面对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目前商业银行的管理者还存在一定的顾虑，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等同于暴露银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内部控制的缺陷。然而，关键审计事项的主要目的在于揭示风险、提高信息透明度，如实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不仅不会对银行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反而可以强化自信、诚信和负责的银行形象，赢得投资者的关注和信任。

中国商业银行正走在从做到做强的路上，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尤其需要建立诚信透明的会计文化。大型商业银行亟需通过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帮助投资者认识和发现银行的投资价值。银行董事会越是鼓励和支持审计师如实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越有利于发挥审计工作的价值，越有利于通过更为透明的信息披露改善银行的市值管理，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二）以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为抓手，提高审计质量

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质量，既是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的重要表现，又是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的结果。审计师只有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才能为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提供坚实的证据基础，而反过来看，对于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高标准、严要求，又可以促进审计师更加

谨慎认真地执行审计程序，控制审计风险。

目前中国商业银行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还存在披露数量偏少、对于银行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状况的特殊性关注不足、对于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对程序的描述不够具体等问题。提高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质量，审计师应承担首要的责任，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包括更加恰当地运用风险导向的审计方法，更为准确地识别银行的风险状况及其变化情况，与银行管理层和治理层开展更为有效的沟通，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实施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复核措施等。同时，审计师还需要学习和借鉴国外对标银行的先进做法，强化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的研究和培训，提高审计项目团队对于关键审计事项的专业判断能力。

### (三) 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关键审计事项沟通和披露过程中的专业作用

根据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银行审计师的选聘和监督工作，主要是由银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师与银行治理层的沟通，主要就是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一个构成合理、运行有效的审计委员会，不仅能够监督和督促审计师围绕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和披露恰当运用专业判断，而且能够在管理层与审计师产生重大意见分歧或沟通不畅之时，支持审计师坚守专业原则，促进管理层接受审计师正确的专业意见。国外大型商业银行的审计师敢于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的关键审计事项，与其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功能、有力支持审计师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有着很大关系。

国内银行审计师要进一步改进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披露质量，也需要银行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和支持审计师工作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当审计师如实表达意见面临阻碍时，为审计师撑腰护航。

### (四) 监督和推动审计师提高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数量与质量

中国审计准则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积极推动和实施了审计报告改革，将其作为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提高金融企业信息透明度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质量，需要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采取有力的监督和支持措施。2018年，有56%的上市银行只披露了

2个关键审计事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平均数只有2.6个。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关注并致力于扭转这一局面，加强对商业银行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情况的动态监控，对只披露2个甚至1个关键审计事项的商业银行及其审计师给予重点监管关注。除此之外，还可以考虑推动审计职业界研究和制定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实务指南和操作指引，提高行业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的专业判断能力与水平；鼓励审计学术界开展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的专题研究，评估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对于提高财务报表信息披露质量和审计质量的作用和效果。

## 六、研究展望

研究团队将持续关注、研究国内外银行业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的发展变化，并在后续研究中增加分析维度、提高分析深度，帮助中国银行业审计师提高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的质量。在未来的研究报告中，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 美国银行业2019财年的审计报告将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将在后续研究报告中加入对美国对标银行关键审计事项的分析，总结美国对标银行审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上的经验。

2. 在后续研究中，将加强关键审计事项对于利益相关者决策行为影响的评估，以更好揭示关键审计事项对于银行业监管机构、治理层、管理层、投资者、分析师的信息价值和沟通价值。

3. 研究团队后续将加强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报表中重大会计判断与估计、与银行业监管机构风险关注点之间关联的研究，以期为监管者、投资者通过关键审计事项更好地理解被审计银行的财务报告，为银行业审计师更好地回应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提供参考和借鉴。